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原小字第3號

原告 周佳慧

被告 梁晏維

陳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原附民字第2號），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9月11日、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元，及被告梁晏維自民國112年1月22日起、被告陳靜自民國112年1月2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2人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被告梁晏維將自訴外人溫少榆處取得之手機門號0000-000000交由被告陳靜使用，被告陳靜再於110年9月6日透過臉書帳號暱稱為「晏維」、LINE暱稱「LinSinU」與原告聯繫，佯稱願出售精品包包等語，並以上開手機門號取信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0年9月10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至指定帳戶等情，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，堪認被告陳靜、梁晏維確有詐欺取財、幫助詐欺取財之共同侵權行為事實，且被告2人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被告2人對原告所受之損害，自應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05 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8 書記官 彭富榮

09 附錄：

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